【文字故事徵件活動】

- 投件須知 -

- (1) 參賽作品需在國內、外未公開發表,亦未曾得獎之原創作品, 若經發現或遭檢舉,一律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不得有異議。
- (2) 參賽作品若涉及或影射腥、羶、色情、暴力或影響社會善良風俗等內容,或惡意造成主辦單位包含但不限於形象、聲譽等有價或無價之損失,主辦單位皆有權不另行通知參賽者,針對該作品進行下架並取消參賽資格,並保留法律追訴權,若造成主辦單位與上級機關受有損害者應自負民事或刑事上賠償之責。
- (3) 參賽作品不得一稿多投,若經檢舉或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將保 有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金、獎狀之權利。
- (4) 參賽者應擔保就其參賽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並無抄襲、剽竊或侵權之情事,作品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權利(包含文字、影像、聲音或音樂等)或肖像時,參賽者應合法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害賠償,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賠償,與主辦單位無關。另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得之獎金及獎狀。
- (5)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得於頒獎典禮現場進行拍照、錄音、錄影

或以其他方式作成紀錄,並得為必要之編輯。前述所生之著作以主辦單位為著作人,並同意無償授權給第三方。

- (6) 得獎之作品須無償讓與主辦單位所有,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得獎者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得在國內外進行任何商業或非商業使用之範圍內,不限期間、次數、地域利用(包括但不限於改作、編輯、散布、重製、出版、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口述、公開展示、公開演出於相關活動、媒體報導、有線或無線電視播出、或文宣出版品等利用行為)其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包含但不限於作品名稱、參賽作品、劇情簡介等),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改作成影片等形式,且無須通知得獎者,得獎之參賽者及其作品同意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著作財產權,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
- (7)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送之資料內容屬實,並無偽造情事, 亦無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虛偽隱匿情事,將取 消參賽資格,其為得獎者,並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及獎狀。
- (8) 參賽者應詳閱本活動簡章,報名即視為認同本活動之所有規定, 並於網路報名時勾選已詳閱簡章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取消 其參賽及得獎資格,

- (9) 主辦單位取得參賽者之個人資料,目的為辦理本活動相關評選作業之用,其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個人資料應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活動所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網際網路、報紙等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姓名、得獎作品,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地區不限,對象為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
- (10)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如參賽者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參賽資格時,視為放棄參賽。
- (11)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使參與本活動者所登錄之資料有所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導致資料不符合規範時,主辦單位得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與得獎者亦不得異議。
- (12) 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加作品表現與評審名次以「從缺」「不足額」 或「增加得獎名額」辦理。
- (13) 得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報名表登錄資料不符,主辦 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否則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主

辦單位因故取消某參賽者之得獎資格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是 否予以遞補,所有參賽者皆不得異議。

- (14) 主辦單位保留終止、修改、取消本活動以及相關內容修改變更、 解釋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或任何疑義,以網站正式公告為準。
- (15) 對活動內容有任何疑義,可透過親訪或電子郵件洽詢嘉義市影 視音基地,電子信箱:chiayifilmstudio@gmail.com